

弘光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113學年度第一次 校外專業實習說明會

日期：2022/12/29

時間：12:20

地點：LB206國際會議廳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專業實習

112學年第一次校外專業實習說明會時程一覽表

地點:國際會議廳 LB206

日期:111年12月29日(週四)

時間	主 題	主講人
12:20-12:40	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施準則	主持人:楊智偉老師
12:40~12:50	實習分享-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李俐慧同學
12:50-13:00	實習分享-玉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郁靜同學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實施準則

20290-038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4日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實習之實務經驗及拓展專業視野，特定訂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課程目標及內容如下：

學生透過實務工作經驗，可提升學生理論與專業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所學，藉由實務經驗強化專業能力與職場之認知等專業相關能力。

一、運用實習單位提供良好實習場所，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的精神。

二、「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四、訓練學生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增進專題報告、寫作能力、檢驗分析、產品實作及表達能力。

六、培養學生在工作上、生活上獨當一面的處事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畢業後容易進入職場。

- ▶ **第三條** 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日間部為專業必修課程9學分為期4.5個月，不得低於720小時為原則；進修部為專業選修課程3學分，為期2個月，並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含海外及兩岸實習)，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學生，其實習單位及時段，由本系全權安排之。本系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日間部皆於暑假期間至11月中舉行，而進修部四技同學除於暑假期間舉行外，亦可選擇於學期中實習。
- ▶ **第四條** 實習機構需經本系、院評估合格後，本系會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作為兩造未來實習合作之法定依據。
- ▶ **第五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學生需先填妥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校外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其實習單位之安排，乃依下列原則排定之：依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名額、條件及特殊規定，並依該生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來排名，且依名次及學生志願順序排定之。
- ▶ **第六條** 本系四技日、進修部學生推薦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單位者，皆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 **第七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若經確定分發實習單位，均不得再更改之；且皆需填寫實習切結書，以示負責。

- **第八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實習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
 - 一、無故曠課達三天者。
 - 二、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經本系調查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該生實習單位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
- **第九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成績計算，實習單位評分佔總成績70%、期末報告佔總成績20%、實習行前教育訓練10%。
- **第十條** 本系必(選)修校外暨海外專業實習之同學其實習書面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若逾期未繳交者，其專業實習報告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為維護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注意事項：

一、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以本系專業相關廠商為主，學生實習期間，由系上老師認養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情況及追蹤改善實習問題。同時建立「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以評估實習機構的合適性。

二、實習機構篩選機制：

(1) 本系以學生學習立場為考量依據，積極開發績優廠商，並依據學生實習內容與訪視老師意見，淘汰不適合之實習單位，為學生進入未來就業職場把關。

(2)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生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及指派工作。

三、實習機構媒合：

(1) 本系透過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2) 由學校發函調查機構接受實習之意願調查。

(3) 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參與系上召開實習說明會。

(4) 學生依志願進行選填實習機構之條件填寫實習意願申請單，依成績及各項活動或證照取得決定優先順序。

四、實習座談會辦理方式：

本系於實習前，安排相關實習輔導訓練，學長或學姐實習經驗分享，透過職前經驗分享讓學生至校外暨海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並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五、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

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學生實習報到一週後，輔導教師需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實習學生，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輔導教師至少訪視 1 次為原則**，輔導學生或訪視結束後，輔導教師須填寫「輔導教師訪視校外暨海外實習學生記錄表」並留下記錄。

七、本系實習生須填寫期中心得，並於期中返校時繳交給實習訪視老師評閱。

八、實習機構指導職掌：

- (1)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
- (2)可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3)實習期間可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指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4)機構指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 (5)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指導老師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管理方式：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按時出勤，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辦理請假，請參閱「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因個人因素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始可獲得學分。

十、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可向實習訪視教師或學校反映及申請申訴管道(包括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申訴。

十一、學生參與校外暨海外實習課程後需填寫「學生校外暨海外實習滿意度問卷」，針對學生提出的建議安排實習檢討會，並邀請實習單位主管出席座談會，對實習過程進行評估與瞭解。

十二、安排參與大陸(或海外)實習學生於聯合班會向系上所有師生公開分享其實習成果，另外參與國內實習學生則挑選特色案例供系上師生分享。

十三、實習機構需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評估該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將結果彙整提至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視情形進一步溝通與修正調整課程，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 **第十二條** 專業實習意願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將依下列計算

一、食品科技組或烘焙科技組其相關科目學習成績以 60%計算，由本系各組專業實習意願調查表所定挑選5科成績予以平均。

二、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大型活動或比賽等20%(包括啦啦隊比賽10分、合唱團比賽10分、代表系上參加全國大食盃或大生盃等球隊或球類比賽者每年加5分、系學會滿期加5分)。各項食品相關證照10%(證照乙級10分、證照丙級5分，上限10分)。愛系志工5%。

三、參加專業實習說明會5%。

➤ **第十三條** 推薦實習單位需遵守本系實習組公告之期限，逾期即不得再推薦實習單位。

➤ 第十四條 實習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一、實習生離退條件

- (1)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及學校訪視老師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 (2) 學生遭遇困難或重大變故
- (3) 休學

二、輔導轉介機制

- (1) 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訪視老師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表】
- (2) 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理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 (3) 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但國外(大陸)得申請轉換至國內，國內不得轉換至國外。

三、最晚應於實習開始後第4週前完成實習離退轉換程序。

- **第十五條** 本系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本系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提供至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
- **第十六條** 當校外暨海外實習單位公布後，同學於簽名確認之前，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但不得更改校外暨海外實習梯次、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而要求更改為推薦實習單位、或放棄本次實習，且確定後，皆須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監護同意書及學生實習切結書】，以遵守本系所有規定。
- **第十七條** 若本系實習同學於實習單位期間發生志趣不合或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及本系實習訪視老師進行了解輔導後，若仍執意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且有正當理由並可提供相關證明者，需填寫【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但以一次為限，若影響該生畢業年限，則由該生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實習機構主管、導師或負責訪視老師，以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系實習緊急事件流程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事件，應依本系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流程處理，並填寫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報告單。

- **第二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發生重大傷害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校外暨海外實習，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輔導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9學分折抵實習學分以補足畢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採彈性評量方式，並依學生特殊狀況為其個別化評估媒合機構，或另選修【實務專題】課程9學分折抵實習學分。前項實習相關專業課程，由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均提交本系實習會議審議，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薦實習單位

- 有意申請自覓實習單位的同學，需於系辦領取「推薦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意願調查表」，並在**寒假後開學第一週繳回系辦**，逾期不受理。
- 推薦實習單位學生，**需自行與實習單位人事部門聯絡面試時間**，且在實習前二週聯繫報到相關事宜（如：是否需體檢、自備工作服或租屋等相關一切符合實習單位要求之…）。

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宣導

請實習生在操作設備時，例如貴重儀器、攪拌缸、烤箱等等，應特別**注意安全**，遵守實習單位所教學的指導內容執行，且依照單位規定著實驗衣(廚服)、長褲、包鞋、口罩、手套及頭髮需包於網帽內等等。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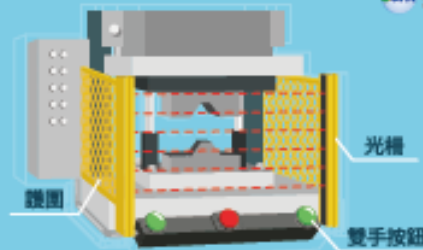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鎘、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勞委會



職場高手結業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 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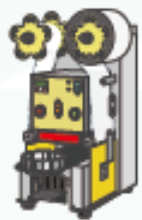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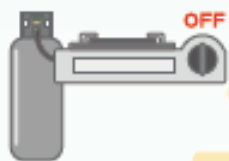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漏，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
並上鎖挂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事故處理要領

- 一、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學生意外事故之處理及事後交通安全再教育工作。
- 二、學生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由校安中心實施聯繫，通報導師、家長，並由值勤教官(上班時段由系輔導教官處置)趕赴現場或醫院，掌握狀況及回報，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如下：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 (一)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光田醫院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平日上班時段由系輔導教官處置)前往現場或醫院協處。
 - (二) 協處過程需通知家長與系所知悉，並請導師或系所主任到場協處。
 - (三) 輔導教官提醒導師協助學生向衛生保健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四) 協處教官須完成協同輔導學生建議表，若屬重大交通事故，值勤教官須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實施口頭報告並上網完成校安通報。

附圖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圖

